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现对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7月6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182），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间为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供应商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流体”）近期收到客户的通知，公司成为国内某头部新势力车企下属飞行汽车子公司（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新车型热管理管路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5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8476.58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多年来公司一直推进热管理管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旗下子公司德国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则更是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管路总成产品优秀供应商，拥有自主专利的独家生产技术creatube工艺及TPV软管和尼龙管的核心技术。公司子公司中鼎流体及安徽中鼎智能热系统有限公司主导热管理系统总成业务的发展，积极布局热管理系统总成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此次得到客户的认可，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热管理管路总成配套业务产生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汽车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28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副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增持主体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潘尉先生。

2、本次增持股份情况：邵建明先生于2024年6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金额605，000元；潘尉先生于2024年6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121，000元。

2024年6月6日，公司接到董事长邵建明先生，董事、副总裁潘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潘尉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邵建明先生于2024年6月6日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均价为1.21元/股，增持金额为605，000元；潘尉先生于2024年6月6日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均价为1.21元/股，增持金额为121，000元。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邵建明	58，000，000	2.31%	58，500，000	2.33%
潘尉	0	0.00%	100，000	0.01%
合计	58，000，000	2.31%	58，600，000	2.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和董事、副总裁潘尉先生均表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属个人行为，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206，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5，291，1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新增转股1，472股，使得总股本增加1，472股，注册资本增加1，472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55，551，272元变更为155，552，744元，公司总股本由155，551，272股变更为155，552，744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以及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已向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并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登记申请，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562722881P

4、住所：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

5、法定代表人：黄晖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伍佰伍拾伍万贰仟柒佰肆拾肆圆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3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塑胶件、高速传输线、连接线、连接器及手机、电脑周边设备，通讯传导线材、耳机线材、微细通讯线材、各类超微细铜线、铜合金及特种铜导体、智能耳机、智能家居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智能化设备；物联网智能设备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及货物）；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的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市场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0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916，3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916，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4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43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5，878，3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419，344股，不享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郾志成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何忠道、副总经理徐杨、副总经理张春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86，153	99.6610	217，216	0.3199	13，001	0.019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86，153	99.6610	217，216	0.3199	13，001	0.019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86，153	99.6610	217，216	0.3199	13，001	0.019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86，153	99.6610	217，216	0.3199	13，001	0.019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56，366	99.6172	247，003	0.3637	13，001	0.019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09，083	99.4919	340，677	0.508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575，693	99.4984	340，677	0.50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575，693	99.4984	327，676	0.4825	13，001	0.0191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56，366	99.6172	247，003	0.3637	13，001	0.0191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06，759	95.9794	247，003	3.8196	13，001	0.201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56，366	99.6172	247，003	0.3637	13，001	0.0191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56，366	99.6172	247，003	0.3637	13，001	0.0191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56，366	99.6172	260，004	0.38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6，759	95.9794	247，003	3.8196	13，001	0.201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126，086	94.7319	327，676	5.0671	13，001	0.2010
1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206，759	95.9794	247，003	3.8196	13，001	0.201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206，759	95.9794	260，004	4.02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5、议案8、议案10、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3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390，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1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36个月。

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9号），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向2家战略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41，390，72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1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1，390，728股已于2021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95，980，000股增加至337，370，728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34，437	149，999，999.48	36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6，291	99，999，997.64	36
合计		41，390，728	249，999，997.12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甘肃建投和兵团建工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本次认购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建投和兵团建工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建投和兵团建工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1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41，390，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7%。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34，437	24，834，437	7.36%	13，994，00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6，291	16，556，291	4.91%	0
合计		41，390，728	41，390，728	12.27%	13，994，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826，761	20.99%	41，390，728	29，436，033	8.73%
首发后限售股	29，436，033	8.73%	-	29，436，033	8.7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6，543，967	79.01%	41，390，728	307，934，695	91.27%
三、股份总数	337，370，728	100.00%	-	337，370，728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3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三路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壹仟定制款2023年第34期收益凭证。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4.96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11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409期A款产品。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7.21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1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点金看涨两层91D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2.47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公司已于近日收回其中的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7.72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93期4产品。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5.43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2022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63.38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2021年第2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2.81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壹仟定制款2024年第15期收益凭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的规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管理层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已到期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赎回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2/11/16	2023/8/10	已赎回，实际收益68.46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2022/11/18	2023/8/15	已赎回，实际收益94.68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2/11/16	2023/8/15	已赎回，实际收益115.41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9，000.00	2022/11/16	2023/8/16	已赎回，实际收益223.96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9/25	2023/12/25	已赎回，实际收益12.72万元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3/10/31	2024/1/31	已赎回，实际收益7.16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10/26	2024/4/25	已赎回，实际收益14.96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01/25	2024/04/25	已赎回，实际收益12.47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11/13	2024/5/9	已赎回，实际收益27.21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10/9	2024/5/15	已赎回，实际收益37.72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3/11/8	2024/5/16	已赎回，实际收益45.43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3/10/9	2024/5/30	已赎回，实际收益63.38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10/23	2024/5/30	已赎回，实际收益42.81万元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3/9/22	2024/6/17	1.60%-11.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4/2/5	2024/8/2	1.50%-12.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4/29	董事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1.40%-13.20%
合计			4，500.00	-	-	-

七、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和赎回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3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协议，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的总额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向金融机构缴纳交易保证金，但需要按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占用授信额度，预计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3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3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1，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0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9，999，999.7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9，999，987.46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不含税）1，703，812.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8，296，174.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30，174.42万元（未经审计），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21，019.72万元（未经审计）（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投资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的规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管理层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力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3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是，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向金融机构缴纳交易保证金，但需按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占用授信额度，预计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3、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交易对手为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4、资金来源

只涉及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无需向金融机构缴纳交易保证金，但需按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占用授信额度。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跨境收支业务以及外币投融资业务，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并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决策权限、管理要求、内部风险报告、风险监控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和内控管理制度，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审计监察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要，能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4月）》。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3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9亿元的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以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区约225亩（第一期）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3年9月23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由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参与了湖南省祁阳市人民政府挂牌编号为祁阳市国土（2024）004号、祁阳市国土（2024）005号的土地权挂牌出让竞拍，成功竞得宗地编号为祁阳市S4-06-03d地块、祁阳市S4-10-03e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成交确认书》。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祁阳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祁阳市国土公告（2024）004号]，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宗地编号：祁阳市S4-06-03d地块

2、土地位置：祁阳市高新区灯塔路、长流路、滨江路围合处西侧

3、土地面积：83，128.14m2（合约124.69亩）

4、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5、使用年限：30年

6、成交价格：1，829.00万元

（二）根据祁阳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祁阳市国土公告（2024）005号]，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宗地编号：祁阳市S4-10-03e地块

2、土地位置：高新区长流路与滨江路交汇处西南角

3、土地面积：45，670.78m2（合约68.51亩）

4、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5、使用年限：30年

6、成交价格：1，005.00万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竞得土地后尚需与有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